

《青田永拓金属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技术函审意见

2022年12月15日，青田永拓金属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青田永拓金属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函审，各专家经认真研读，提出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一、方案总结评价

《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划分了重点监测单元，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指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2021年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点GW2镍指标监测结果超GB/T14848-2017V类水，耗氧量、氟化物指标也超过了IV类水标准。本方案应结合现场踏勘分析原因，并将其列为重点关注的污染物；

2. P47图6.2.1A1单元地面硬化现状图显示地面虽全部硬化，但有明显的接缝，不符合HJ1209-2021中设定的不布设表层土壤监测点的条件，应增加A1单元表层土采样点。

3. 本地块为工业用地，建议地下水执行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专家（签字）：



2022年12月15日